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项目名称：2026-2027 年度平果市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项目编号：BSZC2026-K3-230045-BSSZ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 年度平果市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南宁迪派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.901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.40934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宁迪派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确定。